

表一四九～一 垂直及橫向導線與支持物表面、跨線及吊線間之間隔

間隔 對象物 ( 毫米 )	電壓別 8.7千伏以下	超過8.7千伏至50千伏	超過50千伏 <sup>註4</sup>
支持物表面	75 <sup>註2, 3</sup>	75 超過8.7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5	280 超過50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5
跨線、支線及吊線 <sup>註6</sup>	150	150 超過8.7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10 <sup>註3</sup>	580 超過50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10 <sup>註4</sup>

註：1. 本表線路電壓為相間電壓。

2.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。
3. 供電線路電壓為750伏特以下者，其間隔得縮減至25毫米。
4. 支線間隔之增加率得縮減至每千伏6.5毫米。
5. 超過50千伏之線路，海拔超過1000公尺部分，每300公尺，間隔再增加3%。
6. 有支線絕緣礙子裝置者，上述間隔得縮減25%以下。在兩個支線礙子間之支線絕緣區段，上述間隔得縮減25%以下。